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春黛

　　郭寶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玲律師

聲　請　人　郭莊瓊子

　　郭瑞麟

　　郭兆慶

　　郭瑞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0 年度台聲字第22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聲請人郭寶琇、郭莊瓊子、郭瑞麟、郭兆慶、郭瑞珠（下稱郭莊瓊子等4 人，與郭寶琇合稱郭寶琇等5 人）返還所繼承被繼承人郭文華之保證金債務，郭寶琇等5人對本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922號（下稱第1922號）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799 號（下稱第2799號）裁定駁回後，對第279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 年度台聲字第224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郭寶琇對之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郭莊瓊子等4人，爰併列該4人為聲請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查本件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斟酌範圍，應包括同條第1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非屬調查證據之結果二類事實，原確定裁定

以第2799號駁回伊對第192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判斷事實之真偽，與適用該條第3 項規定無涉，顯然錯誤適用上開條項規定；又原確定裁定認本案先前裁判非屬第2799號為判決基礎之裁判，及認第2799號得以裁定終結本案訴訟，並命伊負擔訴訟費用，而非以判決駁回伊所提再審之訴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95條顯有錯誤，且消極未適用同法第502條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原確定裁定以第2799號裁定未判斷事實之真偽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無涉；及前訴訟程序之裁判，係聲請再審之客體，非屬同法第498 條所定為判決基礎之裁判；又第192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係以裁定終結再審事件，其依同法第95條準用第78條規定，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並無違誤，其未適用同法第502條規定，洵無不合，因而駁回聲請人對第2799 號再審之聲請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難謂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